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2/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3-14)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4年11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14年10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07/14-15號文件，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上述列表的印文本將於2014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開始前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第I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3、6、7、9至14、16及17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

第II項辯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4、5、8及15條
(修正案均屬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4及8條

- 在第4條的第151A(6)條、第151B(9)條及第151C(5)條的 **審裁處** 定義中，刪去“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以及在第8條的第156D(1)及(2)及156E(1)條中，刪去相若的提述，並作其他行文修訂，使有關提述在《條例草案》中的運用一致（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的第156B(2)及(4)條，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擁有並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以及執行其職責）；

第5條

- 在第153A條(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加入第(7)款，旨在規定該條第(1)、(2)及(3)款受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第158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所規限；及

第15條

- 在 **較高級法院** 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中，除法庭或法院外，加入“審裁處”。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3)107/14-15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11 月 11 日